

公司名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22010410711

商品名稱：泰安產物
 信用卡刷卡金額
 連動傷害保險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保險契約之構成	<p>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p> <p>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各種附加之條款、要保書、批單、批註及與本保險單有關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本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p>
名詞定義	<p>第二條 名詞定義</p> <p>本保險契約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p> <p>一、承保信用卡：係指保險單所記載之約定發卡銀行所簽發之信用卡，卡別以保單上記載為限，倘有變動時須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p> <p>二、被保險人：係指持有約定發卡銀行所簽發之有效承保信用卡（含正卡或附卡）之人。</p> <p>三、要保人：係指承保信用卡正卡持有人，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p>
保險期間	<p>第三條 保險期間</p> <p>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記載於保險單，其起迄時日以中原標準時間為準。</p> <p>本保險契約之保障於保險契約之到期日或承保信用卡之失效日終止，以兩者中先到期者為準。</p>
承保範圍	<p>第四條 承保範圍</p> <p>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p> <p>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p>
保險費之交付	<p>第五條 保險費之交付</p> <p>被保險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予收據為憑。</p>
保險金額	<p>第六條 保險金額</p> <p>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係指被保險人使用承保信用卡之信用卡消費，自事故發生之日或計算日（含當日）起前十二個月的累積刷卡金額與保險契約所載約定倍數相乘之金額。</p> <p>前項「刷卡金額」，為正卡持有人及附卡持有人之個別持卡消費金額。</p> <p>前述「刷卡金額」之計算係以被保險人持卡消費日為基準，但非被保險人實際消費或是親自簽名之刷卡金額，以及違約金、循環利息、信用卡預借現金金額等非因刷卡消費行為直接所衍生之費用的信用卡帳單金額均不予計算。</p>
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p>第七條 身故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四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p>第八條 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p> <p>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第一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三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第二項及第四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p>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p>第九條失能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四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其保險金額與該表所列之給付金額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p> <p>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p>
保險給付的限制	<p>第十條保險給付的限制</p> <p>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保險契約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p> <p>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p> <p>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p>
保險費的計算	<p>第十一條 保險費的計算</p> <p>本保險契約之保險費係依據保險期間內預計年度總刷卡金額為基礎計算預收保險費，要保人應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將實際年度總刷卡金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以作為計算實際保險費之依據。實際保險費超過預收保險費之差額，應由要保人補繳之；預收保險費超過實際保險費之差額，由本公司退還要保人。</p> <p>前項實際年度總刷卡金額係指當年度及前年度總刷卡金額的平均。當年度及前年度的起算日分別為保險到期日(含)前之第十二個月及第二十四個月，為期均為十二個月。</p> <p>倘意外事故發生致被保險人身故時，實際總刷卡金額結算日期自事故發生之日(含)起依第二項期間約定計算實際保險費及應補繳或退還之差額。</p>
告知義務	<p>第十二條告知義務</p> <p>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所填交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危險之發生未基其說明或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p>

	<p>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已經理賠者，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p>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p>第十三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p> <p>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四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p> <p>本公司應於收齊前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受益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p>
失蹤處理	<p>第十四條失蹤處理</p> <p>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四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七條或第八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契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p>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p>第十五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保險金申請書。</p> <p>二、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p> <p>三、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p> <p>四、受益人的身份證明。</p> <p>五、被保險人前十二個月刷卡金額證明。</p>
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p>第十六條 失能保險金的申領</p> <p>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保險金申請書</p> <p>二、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p> <p>三、受益人之身分證明。</p> <p>四、被保險人前十二個月刷卡金額證明。</p> <p>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p>
除外責任（一）	<p>第十七條除外責任（一）</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失能保險金。</p>
除外責任（二）	<p>第十八條 除外責任（二）</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	<p>第十九條</p>

	<p>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p> <p>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p> <p>失能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任何變更。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身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保險契約受益人。本公司為保險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申領為限。</p> <p>第一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p>
批註	<p>第二十條 批註</p> <p>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非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且批註於保險單者，不生效力。</p>
保險契約之終止	<p>第二十一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p> <p>要保人終止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時起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p> <p>本公司終止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書面通知要保人，本公司終止契約後應返還之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計算，並於終止生效日前給付。</p>
資料提供	<p>第二十二條 資料提供</p> <p>要保人應依本公司要求，提供承保信用卡資料、累積刷卡金額以及其他與本保險契約有關的資料。</p>
危險變更的通知義務	<p>第二十三條 危險變更的通知義務</p> <p>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p> <p>被保險人所變更之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例退還未滿期保險費。</p> <p>被保險人所變更之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例增收未滿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之職業或職務，在本公司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本契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p> <p>被保險人變更職業或職務，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本公司者，保險事故發生時，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者，本公司按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之比率折算給付保險金。</p> <p>二、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但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證明危險之發生與職業或職務變更，其危險性增加無關者，不在此限。</p>
受益人之受益權	<p>第二十四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p> <p>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p> <p>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p>
時效	<p>第二十五條 時效</p> <p>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p> <p>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p> <p>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p>
申訴、調解或仲裁	<p>第二十六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p> <p>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對於理賠發生爭議時，被保險人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p>
管轄法院	<p>第二十七條 管轄法院</p> <p>因本保險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被保險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被保險人的住所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p>
法令之適用	<p>第二十八條 法令之適用</p> <p>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申報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